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17,181.7920万元和部分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天安"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邓冬柏、胡瑾共计81.818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454.5430万元。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 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权交割已完成。公司已在工商 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已完成江南天安管理权交接, 公司向江南天安派出了董事、监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江南天安81.8181%的股权,江南天安成为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